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震東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震東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14,351元，應繳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萱恩